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2016年7月2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
2.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6年7月5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少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刘伯哲、王奎旗、聂伟才、倪浩嫣、杜雅正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自公司发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来，由于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原本推行的股票激励计划已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已

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关于终止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高卫先、孔令军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公司为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向梨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郭家店信用社申请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也未超过公司总资产的30%。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四平绿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申请20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相关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将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6年7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